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招募 113 學年度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

- 一、**申請資格**：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成績及格（須包括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三科），有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學校與社區諮商、婚姻家族治療、社區諮商及與系統合作處遇之能力者佳。
-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
- 三、**申請方法**：請至本中心網站「法規及表單」下載「實習基本資料表」填寫及第一階段要求之書面資料（研究所成績單、個人履歷表、各校要求實習計畫書），以電子郵件 mail 至 community@mail.ncyu.edu.tw 中心信箱。
- 四、**申請名額**：1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五、**實習期間**：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五個月、每週至少 12 小時，可視情況，依實習生的需求與實習單位配合狀況而調整開始與結束日期）。
- 六、**審核流程**：本中心審核分二階段
 1.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初審，本中心將就申請者所填之實習基本資料表、研究所成績單、個人履歷表、實習計畫書進行審核，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業人士審核。預計 **113 年 11 月 17 日**前公告第二階段邀請名單。書審標準含：學經歷、自傳、實習計畫書、及研究所成績單。

2. 第二階段：通過書面初審後，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包含口試及個案演練，必要時得改採其他甄選方式。面試日期預計於 113 年 12 月擇日進行(視本中心作業情況而定)。申請結果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個別通知，並於網頁公告。

七、教育訓練

1. 專業督導，每週 1 小時，由本中心合作之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需部分負擔督導費(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數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實習生所屬學校規定)。
2. 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每個月 1 次，每次 2 小時。
3.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或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所舉辦專業講座、研習。

八、實習內容

由本中心主任、專業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訂定，包括下列各項。

1. 個別諮商(含遊戲治療、婚姻與家族諮商，每週至少 2-4 人次)，主要對象為兒童、青少年及社區個案。
2. 團體諮商(每團團體以 8 至 12 次團體聚會為原則，每次 80-120 分鐘，至少帶領 1 團歷程性團體)。
3. 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其他與本中心有關之專業輔導諮商行政工作。
6. 需配合社區民眾需要夜間值班，實習地點為嘉大林森校區，必要時支援民雄校區。

備註：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 05-2732439 或 community@mail.ncyu.edu.tw